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指出,有的干部工作上拈轻怕重、不愿到艰苦地方和岗位工作,能说对党忠诚吗?有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打埋伏、八小时之外找不到人,能说到党忠诚吗?这样的干部,真到了关键时刻能靠得住吗?有调查显示,不少领导干部权力出轨、行为出格、道德失范,多是发生在“八小时以外”,“八小时以外”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成为党员干部防范作风蜕变、滋生腐败的重点领域。加强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让铁的纪律在“八小时以外”严起来,既是促进干部改作风的有效手段,也是预防腐败的重要环节。

“八小时以外”腐败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迷惑性。腐败手段形式多样,有的党员干部热衷搞小圈子,钻营关系;有的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或为亲友“办事”,谋取不法利益;有的与管理、服务对象勾肩搭背,违规接受宴请、收受财物;还有的通过电子红包、网购“帮我付”等形式收受礼品。这些腐败活动看似是工作之外的正常交往、小事小节,但实则会影响公共权力的正确运用,影响社会的公平正义。“八小时以外”腐败不仅影响了党和政府形象,而且污染了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

“八小时以外”,党员干部身份不会变,纪法要求不会变。无论是“八小时以内”的工作,还是“八小时以外”的生活,原则不能破、界限不能

越、规矩不能坏。防范“八小时以外”违纪腐败,对“八小时以外”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予以提醒诫勉,织密行为底线与纪律红线,增强“八小时以外”的纪律刚性 with 规制效用,为党员干部划出“八小时以外”的警戒线。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章强调,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日益深入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对于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的规定更加全面。2016年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将“八小时以外”纳入党内政治生活的有机部分予以管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搞团团伙伙、迷信活动,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非组织活动,违规收、送财物或服务,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和司法、执纪执法活动,生活奢靡等关涉“八小时以外”的六大违纪情形予以列举,并作出相应处分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

任人选时“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等等。这些规定既有聚焦“八小时以内”的履职尽责规定,也有指向“八小时以外”的作风道德要求,还有贯通于“八小时内外”的言行准则,为加强“八小时以外”的纪律建设提供了法条依据、法规保障和法理基础。

加强纪律教育,将“八小时以外”的纪律规矩转化为党员干部的纪律自觉。提升纪律宣教质效,因时因地因人开展警示教育,以现实案例鞭策、警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警惕哪些,让其在知纪、明纪的同时,树立和保持纪律敬畏。加强个人纪律修养,不断提升纪律认知、纪律意识和纪律定力。党员干部遵守纪律是无条件的。“八小时以外”的言行必须以自律为前提。党员干部在“八小时以外”要严格修身自律,慎独慎微慎初,把握社交分寸,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以系统思维破解“八小时以外”的监管之困,把行为管理和思想管理统一起来,把工作圈管理和社交圈管理衔接起来,把“八小时以内”的管理和“八小时以外”的管理贯通起来。统筹党内外监督,联合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市场监管、治安、

网安、信访及属地街区等部门,健全信息共享、行为共甄及线索相互移送机制。加强属地党组织对所在地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及时登记、报告属地发现的党员违纪违法情形;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群众监督。借助网络化管理、大数据分析等现代治理方式,对潜在违纪风险大的重点对象、重点时期、重点空间,加强“交互式”“抽查式”明察暗访,予以重点监管、立体防范。

狠抓责任落实。对于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的言行,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教育引导,制定相应监督管理制度,不定期走访了解,并及时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具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发生轻微违纪行为者,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或责令检查、诫勉,有效遏制其不良态势发展;对于违纪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相应处分和组织处理。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作风道德方面的监督,深入核查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属地党组织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机制,对于该发现而未发现、该登记而未登记、该上报而未上报、该移送而未移送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通报、曝光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的违纪违法及由此被追责的典型案列,让广大党员干部引以为戒,增强警示效果和震慑效应。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对于党员干部而言,纪律意识不仅是外在的行为规范,更应成为内在遵循。它要求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行动上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规定,做到令行禁止、步调一致。只有真正将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在复杂多变的形势面前保持清醒头脑,在急难险重的任务面前勇于担当作为。

纪律教育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是增强党员纪律意识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引导,重点要加强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性认识,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将严的要求贯穿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习纪律、遵守纪律、维护纪律,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真正让铁纪长牙、发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一起抓,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有效途径,从根本上筑牢遵守纪、清正廉洁的思想防线。

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严规守矩、正风肃纪是全面从严治党最鲜明的特点。党员干部讲规矩是具体实在的,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分内之事,立足岗位职责任务,把纪律严格守好,不越轨逾矩,不跑冒滴漏。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把规矩立起来,不断提升党性修养。从党章、党的纪律、国家法律、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方面了解党的规矩所包含的内容,把纪律和规矩有机衔接起来,真正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增强干事创业、遵守纪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规范自己的言行,严于律己,自觉维护党纪的严肃性。

“一念收敛,则万善来同;一念放恣,则百邪乘畔”。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是纪律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如果没有自律意识和自律精神,那么纪律最终也会被破坏。强调纪律、加强纪律建设,决不是把人管死,而是要通过立规矩、正风气,达到为干事创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目的。只要每个党员心中知敬畏、明底线、不逾矩,有遵守纪律的自觉性,那么处罚戒尺就用不上。党员干部要不断进行检视、剖析、反思,不断去杂质、除病

党员干部要从根本上筑牢纪律意识

毒,把遵守纪守规烙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加强自我约束,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而执行离不开责任担当。党员干部要加强实践锻炼,以身作则,遵守党章、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党内纪律规定,为加强纪律建设、执行党规党纪提供示范引领。同时,党员干部要在实践中保持清醒头脑,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坚决把自己摆进去,不断增强纪律执行力。按照党纪党规规范自身言行,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动身边人共同遵守纪,不断拧紧管党治党责任螺丝。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挺纪在前、一寸不让,确保党的纪律执行到位。担当作为,做到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对于各类违纪行为,要敢于亮剑、敢于斗争,用实际行动维护党规党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就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问题作出了深刻阐述,明确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基本思路。精准理解和把握这一基本思路,对于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加强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具有重大意义。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深刻阐发了党的领导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战略地位,对于全党从应有的站位和格局提高党的领导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地位的认识具有重大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治国理政的主题,决定了它必然成为党的领导的重要方面,也决定了坚持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是党的领导的必然要求。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决定》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决定了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保证。

改革开放作为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正确方向,沿着正确道路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改革的目的是要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赋予社会主义新的生机活力。这其中最核心的是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则是在上述根本方向指引下具有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鲜明指向。这从根本上决定了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在全面深化改革基本原则中的统领地位。

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的目标要求

基于党的领导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战略地位,着眼于领导完成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明确了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领导水平的目标要求。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涉及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等在内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综合性改革,其广泛性、深刻性前所未有。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推进改革的复杂程度前所未有。只有坚决维护党中央对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才能确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方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对各项改革举措之间的关联性、耦合性要求非常高。只有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才能站在全局的高度加强顶层设计,制定科学的改革方案和具体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处理好各方面利益关系,推动改革落到实处。

《决定》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明确提出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这一决定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问题,

着眼于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三大任务。其中,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是提高党的领导水平的关键,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根本保证。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是提高党的领导水平的保证,通过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提高党的建设的质量。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提高党的领导水平的实践基础,通过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党的自身建设提供更有有效的途径。

《决定》围绕将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落到实处,分别提出了相应的基本要求。着眼于将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到实处,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眼于将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落到实处,必须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着眼于将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落到实处,必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的任务举措

按照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所

确立的目标要求形成的基本思路,着眼于将这一基本思路落到实处,《决定》分四个方面,即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展开了解决这一课题的系统部署,形成了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的全面安排。

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关键在于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这是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的集中体现。着眼于发挥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决定》强调,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为此,在中央层面,必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在地方层面,由于各级党委(党组)负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谋划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改革,必须鼓励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在工作机制上,要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改革设计中来;围绕解决突出矛盾设置改革议题,优化重点改革方案生成机制,坚持真问题、修正错误,及时发现、纠正偏差;完善改革激励和舆论引导机制,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基础在于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这是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的组织保证。着眼于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决定》强调,以调动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

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完善党的建设制度机制。在党的思想建设的制度机制方面,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在党的组织建设特别是干部队伍建设制度改革方面,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力度;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制,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在党的制度建设的改革方面,完善党内法规,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

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前提在于同违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不良现象作斗争,这是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重大任务。着眼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决定》强调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在正风肃纪方面,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持续精简规范会

议文件和各类创建示范、评比达标、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提高调研质量,下大气力解决过频过繁问题;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在反腐败斗争方面,要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加强诬告行为治理,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方面,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健全巡视巡察工作体制机制;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职能,完善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推进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修改监察法,出台反跨境腐败法。

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最终要以抓好改革落实作为最高标准,这是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的评价标准。着眼于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决定》强调,对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党必须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为抓落实,坚持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明确各项改革实施主体和责任,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

